

三、金融基礎設施

114年我國支付清算系統運作穩健順暢，且持續強化TWQR(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等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促進電子支付普及與創新發展。金管會持續強化金融監理，以提升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包括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另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與穩定幣監理架構。同時規劃117年接軌IFRS 18，提升財務揭露透明度與可比較性。本行亦持續檢討並修正外匯管理規範，以提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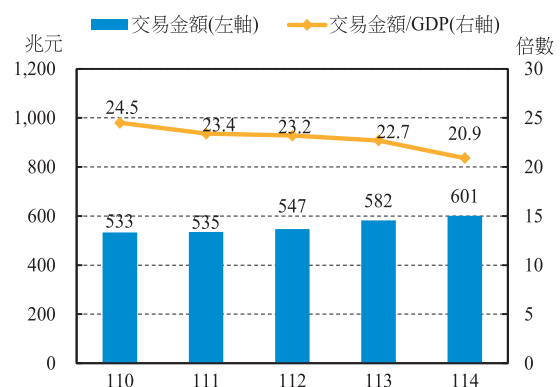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14年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均運作順暢，交易金額穩步成長；財金公司並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隨國人對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意願提高，電子支付消費金額亦日益增加。

1. 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該系統係以金融機構存放在本行準備金帳戶⁹²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例如外匯及拆款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之最終清算。截至114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85家參加機構，包括70家銀行、8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6家結算機構⁹³。114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601兆元，相當於GDP之20.9倍(圖3-66)。

圖 3-66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註：114年GDP為主計總處115/5/29公布之統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⁹² 本行準備金帳戶分為甲、乙兩戶，甲戶供金融機構平日資金調撥之用，可隨時存取；乙戶僅能依本行規定存取，不得隨意動用。央行同資系統之參加金融機構得利用甲戶進行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⁹³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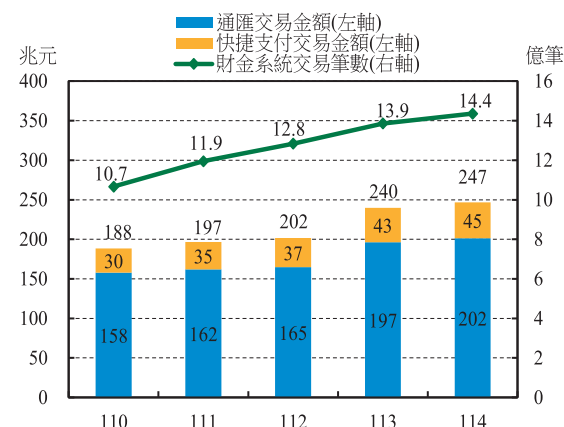
我國零售支付部分，主要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⁹⁴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⁹⁵，並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114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247兆元，交易筆數約14.4億筆，分別較上年成長2.85%及3.60%；其中快捷支付(Fast Payment)交易⁹⁶金額約45兆元，較上年成長4.52%(圖3-67)；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約2,358億元，年增8.67%(圖3-68)，充分支應24小時快捷支付之交易所需。

2. 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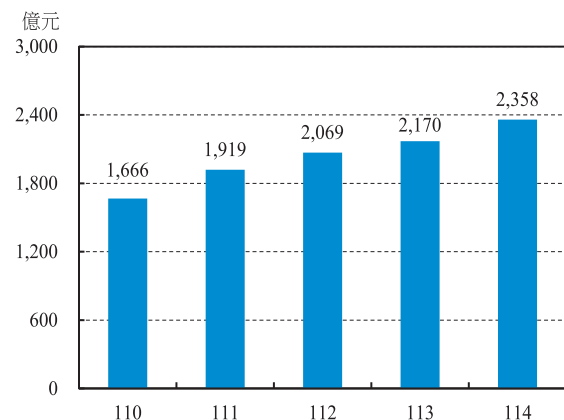
114年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包括：(1)為逐步解決電子支付市場碎片化問題，財金公司於110年10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串接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服務，使跨機構間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民眾透過任一電子支付機構app，即可辦理跨機構間之轉帳、繳費(稅)及購物等服務，提升整體支付效率；(2)持續推動TWQR，並擴增其使用場景，例如建置促進支付及交通產業跨領域互聯互通之TWQR乘車碼⁹⁷，已於114年3月正式開通，並陸續應用於合作之捷

圖 3-67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8 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⁹⁴ 跨行專戶係各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採預撥資金(pre-funding)機制，金融機構可在央行同資系統營運時間內，撥存辦理跨行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帳務移轉。

⁹⁵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通匯、ATM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⁹⁶ 快捷支付交易係指付款人在付款時，收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並動用款項之支付交易，不含非24小時營運之通匯交易。

⁹⁷ TWQR乘車碼係由財金公司整合「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及交通部制定之「交通運輸票證二維條碼資料格式標準」，並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串聯「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二大支付體系。民眾使用支付app出示TWQR乘車碼即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運、公車及渡輪等大眾運輸場域，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截至114年底，TWQR參加銀行共44家，電子支付機構共10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67.8萬家，114年透過TWQR處理之交易金額及筆數為7,136億元及1.47億筆(圖3-69)，分別較上年成長45.79%及31.87%。

在促進跨境支付發展方面，財金公司於110年起推動TWQR跨國購物，在跨境匯出(Outbound)部分，已提供我國旅客在日本、南韓的消費支付服務；至於跨境匯入(Inbound)，115年4月27日起，日本來臺旅客已可使用該國錢包在臺灣消費支付，進一步擴大TWQR跨境行動支付生態圈。

3. 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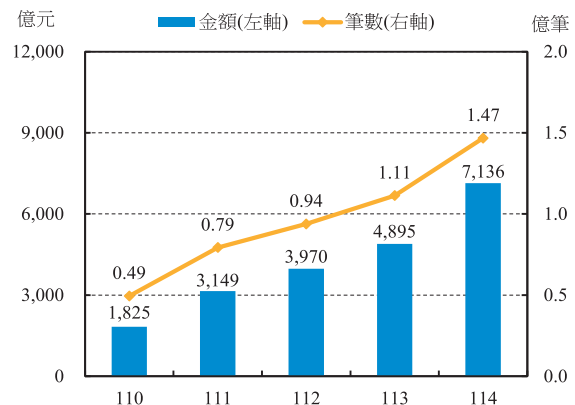
114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8.6兆元(圖3-70)，較上年增加5.22%。其中，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及ACH跨行代收之消費金額維持成長趨勢，分別年增約3,020億元、539億元及504億元，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有助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

(二) 強化壽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1. 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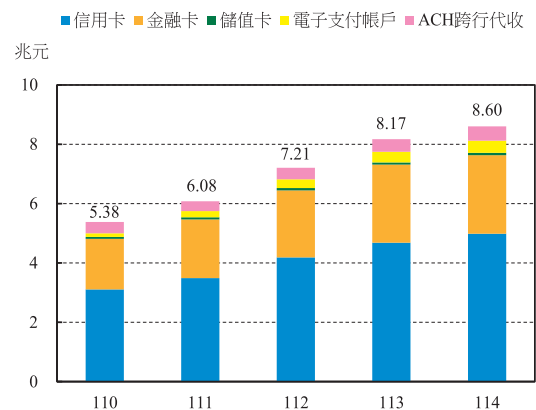
為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金管會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發

圖 3-69 TWQR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70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布之保險資本標準，於114年12月公告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推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取代現行保險風險資本額(Risk Based Capital, RBC)制度，並自115年起實施。主要修正重點如次：(1)調整資本分類，重新定義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組成項目；(2)擴大保險業計算風險資本之範圍⁹⁸，並明定保險業應依計算方法說明計算風險資本；(3)將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之比率由現行RBC制度之200%調整為100%，並相應修正資本不足之分級門檻⁹⁹；(4)強化資訊可靠性，將每半營業年度應申報之資本適足率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查核。

此外，為利保險業順利於115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於114年10月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規定保險業為計算115年1月至129年12月過渡期間之資本適足率，得以114年6月30日或9月30日之財務報表及市場資訊為評估基礎向金管會提出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¹⁰⁰。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整體金融情勢，視需要適時檢討相關過渡機制。

2. 修正兌換損益認列方式

金管會於115年2月公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兌換損益規定，以符合壽險業長期經營特性及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修正內容如次：(1)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其匯率評價應依其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2)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未攤銷部分應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⁹⁸ 納入非違約利差風險、長壽風險、解約風險及巨災風險等新興風險。

⁹⁹ 修正後之資本等級劃分如次：(1)資本適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100%以上；(2)資本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50%以上，未達100%；(3)資本顯著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25%以上，未達50%；(4)資本嚴重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25%。

¹⁰⁰ 包括利率風險過渡措施自第一年起以至少50%逐年線性遞增至100%、新興風險(長壽風險、脫退風險、費用風險、巨災風險及非違約利差風險)得自第一年起以0%逐年線性遞增至100%、淨資產過渡措施得就責任準備金利率不低於4%之新臺幣有效契約，以現時估計之保險負債與所對應資產依市場評價調整差額之稅後影響數計入自有資本，並每年滾動調整得計入金額。

3. 修正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

為提升壽險業因應匯率波動之能力與整體經營韌性，金管會於115年2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建立更嚴謹之準備金提存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機制，協助壽險業因應未來金融市場波動並穩健長期財務體質。修正重點包括：(1)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區分為：(A)波動準備金：係於發生兌換利益或損失時，依規定比率自當期損益提存或沖抵，且不設累積上限，以及(B)固定準備金：係依壽險公司之國外投資淨暴險部位按固定比率提存，且累積上限為該部位之10%；(2)強化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並將其區分為(A)外匯風險固定準備：依稅後盈餘之10%提列，累積上限為固定準備金2倍之稅後金額，以及(B)外匯風險強化準備：依所降低避險比率之公式計算提列，且不可轉化為可任意運用之盈餘及不設累積上限；(3)為配合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過渡措施，固定準備金及外匯風險強化準備於計算過渡期內自有資本時，應以稅後金額扣除。

(三) 加強監管虛擬資產及穩定幣

為建立完善之虛擬資產管理架構，強化對VASP財務與業務面之監理，並穩健推動穩定幣發行，金管會推動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已於115年4月經行政院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重點包括：(1)建立VASP許可制度及營運規範，如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客戶資產分離保管、資訊保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及加入同業公會義務；(2)建立穩定幣發行、交易及廢止制度，並規範發行與贖回、準備資產管理及內控制度；以及(3)明定禁止虛擬資產詐欺與市場操縱行為，並建立VASP退場機制及相關罰則，以提升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業者之監理強度。

其中，穩定幣(stablecoins)已逐漸成為虛擬資產主要交易媒介，近年應用範圍亦擴及實體經濟支付及跨境交易，具備提升支付效率之潛力；惟若未妥善監管，亦可能衍生許多風險。因此，各國陸續建立穩定幣之監理架構(專欄4)，可供我國加強穩定幣監管之參考。

專欄4：穩定幣之國際監管重點

穩定幣(stablecoins)是一種價值與美元或其他法幣1：1掛鈎的虛擬資產，因價值相對其他虛擬資產(如比特幣)等穩定，因此發展為虛擬資產市場的主要交易媒介，近來應用範圍逐漸擴及實體經濟支付服務。然而，穩定幣若未適當監管，也可能衍生許多風險，因此全球主要國家已陸續制定監管法規納管。

各國對穩定幣的監管作法與重點大致相同；我國則已由主管機關金管會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作為虛擬資產管理專法，其中亦包括穩定幣規範條文。本專欄整理主要國家對穩定幣之監管作法與重點，並說明本行關注之穩定幣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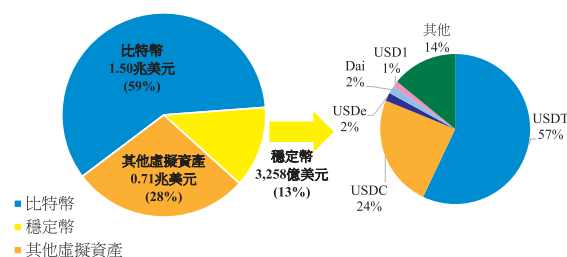
一、穩定幣之發展

隨著虛擬資產市值持續成長，虛擬資產市場需要價格相對穩定的交易媒介，而比特幣等虛擬資產因價格波動劇烈，難以作為支付工具，因此逐漸發展出穩定幣¹，其中以法幣價值擔保的穩定幣(如USDT、USDC)因以高品質、高流動性金融資產作為發行準備，且價值與法幣1：1掛鈎，最能維持價格穩定，為市場主流；目前穩定幣總市值約為3千億美元(圖A4-1)。

穩定幣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勢，標榜可點對點(P2P)²直接支付，無須透過金融中介，速度快、成本低且可24小時交易，應用範圍逐漸擴及實體經濟支付，尤其是跨境支付；然而，2024年穩定幣主要用途仍為虛擬資產交易，比重達88%，用於實體經濟之支付僅占6%(圖A4-2)³，後續發展可再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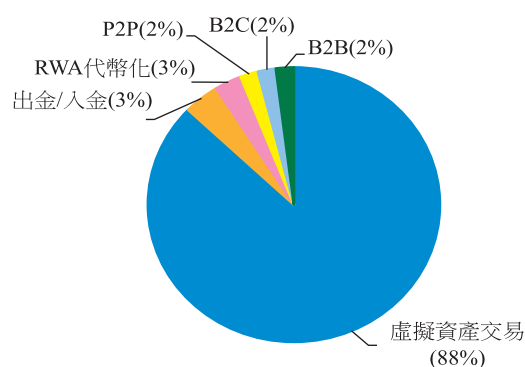
儘管穩定幣具有上述技術優勢，若未能妥適監管，將存在許多風險，例如發行人若面臨市場壓力事件(如發生財務問題)，可能造成穩定幣交換價值偏離面值；穩定幣持有人信心不足，可能引發擠兌風險；而發行人為因應壓力事件而拋售準備資產(如公債等)，風險可能外溢至傳統金融體系。有鑑於此，全

圖A4-1 虛擬資產(含穩定幣)市值及占比



資料來源：CoinMarketMap網站(截至2026年4月16日)。

圖A4-2 穩定幣之支付用途(2024年)



註：入金(On-Ramp)：將法幣兌換為虛擬資產；出金(Off-Ramp)：將虛擬資產兌換為法幣。

資料來源：Jhanji et al. (2025)。

球主要國家如美國、歐盟、日本及新加坡等陸續制定監管規範，將穩定幣納管。

二、主要國家對穩定幣之監管作法及重點

(一) 監管作法

主要國家對穩定幣的監管作法主要分為三種：(1)訂定穩定幣專法，如美國訂定 GENIUS 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規範支付型穩定幣之初級市場發行相關事宜；(2)訂定虛擬資產專法，其中包含穩定幣相關規範，如歐盟以加密資產市場法規(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規範虛擬資產(含穩定幣)之初級市場發行及次級市場交易等相關事宜；(3)修訂現有法規，如日本及新加坡修訂支付服務法，將穩定幣界定為電子支付工具納管。

我國對虛擬資產之監管是由主管機關金管會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作為虛擬資產監管專法，其中包含穩定幣相關條文。

(二) 監管重點

各國對穩定幣的監管目的大致相同(表A4-1)，均是為了健全市場秩序、降低風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在初級市場方面，對穩定幣之發行主要規範項目包括發行人資格、財務要求、準備資產管理、贖回要求、資訊揭露、禁止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洗錢防制等；在次級市場方面，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之規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要求、市場誠信、資產隔離、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及資訊揭露等。

上述規範項目中有關利息(或收益)之支付，目前各國多規定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如歐盟及美國等)；至於是否禁止VASP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收益)，各國規範並未一致⁴，部分國家明文禁止，如歐盟MiCA規定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類似VASP)不得對穩定幣持有人在持有期間支付利息，「利息」包括折扣等任何形式有關的收益；亦有國家尚未定案如美國，有關是否限制VASP支付利息，目前規劃以Clarity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監管，該法案已在參議院審議，惟因美國銀行公會與虛擬資產業者看法不同，尚待協商而未定案⁵。

此外，歐洲央行(ECB)指出，各國監管規範間的差異，可能會引發監管套利風險⁶，因此跨國間的監管協調至關重要。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呼籲各國以「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為原則，對於可同時在多國進行支付的全球穩定幣(GSC)採行一致且有效的監管，同時提出「全球穩定幣之監管建議」⁷，供各國監理機關參考，以降低跨國監管套利所帶來的風險。

表 A4-1 主要國家對於穩定幣之規範項目及重點

	規範項目	重點說明
初級市場 (發行面)	發行人資格	●美國限3類發行人得發行支付型穩定幣：(1)受存款保險機構之子公司、(2)經聯邦政府許可之非銀行發行人，以及(3)經州政府許可之非銀行發行人。 ●歐盟僅信貸機構或電子貨幣機構得發行電子貨幣代幣(EMT)。 ●日本限銀行、信託公司及資金轉帳營運商發行。 ●新加坡不限發行主體，惟若為非銀行須取得牌照才能發行。
	消費者保護	●準備資產：須為低風險、高流動資產¹。 ●資產隔離：發行人自有資產與準備資產應分開管理。 ●定期審計：須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定期對準備資產進行查核。 ●贖回要求：保證持有人以面額贖回法幣；部分國家明定贖回天數²。 ●資訊揭露：須以完整、清楚且不誤導方式定期揭露資訊，包括持有人權益及可能面臨之風險等。
	支付利息	多數國家如美國、歐盟及香港等，規定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收益。
次級市場 (交易面)	許可制	VASP經營交換、交易平台、保管、借貸等業務須經許可。
	消費者保護	VASP須遵守資產隔離、資訊揭露、申報資料、市場誠信、洗錢防制等規範。
	支付利息	各國對於VASP能否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收益，大致可分為完全禁止、部分限制及未明文禁止 ³ 。

註：1. 如歐盟MiCA規定，應將至少30%之準備資產存放銀行獨立帳戶，剩餘資金須投資於安全性資產。

2. 如新加坡及香港限制發行人須分別於5個及1個工作日內完成贖回。

3. 部分國家如歐盟及香港，禁止VASP向持有人支付持有期間之任何形式收益或報酬，新加坡則限制VASP僅能對專業投資人提供；另部分國家如美國，目前尚未定案。

資料來源：各國監理機關發布之相關文件或法規條文。

三、本行關注之穩定幣監管事項

穩定幣具有支付及交易媒介功能，本行關注之監管事項包括消費者保護、對銀行業務影響及跨境支付等。

(一)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現行電子支付收受儲值款項，除應計提準備金外，其餘須100%信託；目前信託資產都為高安全性及流動性之資產，如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短期債券等。穩定幣類似我國電子支付代幣化，因此穩定幣將比照電子支付，發行人將發行穩定幣所收取的法幣，須用於(1)配置準備資產；(2)準備資產價值須大於或等於其發行的穩定幣金額；(3)準備資產應包括準備金及其他高安全性、高流動性資產，以增加市場信心並防範擠兌，保障用戶可依面值贖回法幣。

(二) 對銀行業務之影響

若穩定幣發行人或VASP可就穩定幣支付利息或收益，將來規模擴大，將造成銀行存款流失，影響銀行的金融中介功能。有鑑於此，許多國家如歐盟及美國等均對穩定幣不得付息訂有相關的規範，以避免發行人或VASP扮演「影子銀行」(Shadow Banking)角色。

(三) 跨境支付之外匯管理

由於全球跨境支付仍以美元為主，隨著美國GENIUS法案通過，可能促使美元穩定幣成為跨境支付工具之一。若我國民眾或企業以美元穩定幣作為跨境支付工具，將以新臺幣或外幣買賣美元穩定幣，涉及外匯作業事項，須符合外匯申報及國際收支統計等相關規定。

四、結語

穩定幣雖然有其發展潛力，但同時也面臨監管和市場風險的挑戰。對我國而言，穩定幣的實際發展與後續應用將取於市場需求、法規架構及技術的進步，而在監管方面，金管會已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本行亦多次就相關職掌提供法規修訂建議，有關後續子法之研定，本行將持續與金管會溝通合作。

註：1. 2014年由Tether公司推出全球首個穩定幣USDT。

2. 指個人錢包對個人錢包直接進行交易。

3. Jhanji, K., K. Burchardi, Y. H. Zhang, C. Bravo, T. Hung, B. Kronfellner and H. Samad (2025), “Stablecoins: Five Killer Tests to Gauge Their Potential,” *White Paper*,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May.

4. Garcia Ocampo, D. (2025), “Stablecoin-Related Yields: Some Regulatory Approaches,” *FSI Briefs*, No. 27,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October.

5. 美國銀行公會指出，VASP機構不應對穩定幣持有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或收益，若未禁止，GENIUS法案的規範效果恐被削弱，資金可能從銀行存款轉向穩定幣，造成存款流失，導致銀行體系貸放成本上升；另區塊鏈協會則表達不同看法，認為若禁止VASP等機構向穩定幣持有人提供合法獎勵或誘因，將使消費者選擇減少、市場集中於少數企業，並削弱產業競爭力。參見BPI Staff (2025), “Closing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Loophole for Stablecoins,” August 12; Blockchain Association (2025), “Blockchain Association Leads Industry Coalition Urging Congress to Preserve GENIUS Act Stablecoin Framework,” *Press Release*, December。

6. Aerts, S., C. Lambert, and E. Reinhold (2025), “Stablecoins on the Rise: Still Small in The Euro Area, but Spillover Risks Loom,”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ECB, November.

7. FSB (2023), “High-leve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of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Final Report*, July.

(四) 規劃接軌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113年4月發布IFRS 18，全面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IAS 1)，藉由提升財務資訊之結構化程度，協助投資人評估企業經營績效與獲利穩定性。金管會規劃我國包含金融機構等公開發行公司117會計年度起適用IFRS 18。

IFRS 18與現行規範IAS 1主要差異包括：(1)調整損益表結構，新增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並將損益區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等五種類；(2)管理階層若有自訂之績效衡量指標，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績效指標之計算及調節過程等資訊；及(3)新增彙總與細分原則，確保投資人更聚焦於重大資訊。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順利接軌IFRS 18，金管會已於115年2月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餘金融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修正，以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修正重點包括：(1)明定綜合損益表應按營業、投資、籌資等分類列報，並調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定義；(2)營業費用原則採功能別分類，並提供採性質別等方式分類之彈性；(3)要求資產負債表須單獨列報商譽；(4)調整現金流量表格式；及(5)新增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及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指標等資訊。

(五) 外匯法規之修正

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本行持續檢討並修正外匯相關規範如下：

114年1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配合金管會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得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辦理新臺幣借款，以利特定金錢信託自行質借業務發展，爰放寬相關借款幣別限制。

114年7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重點包括：(1)簡化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及外匯業務作業委外之申辦程序，改由銀行自行控管並留存紀錄備查；(2)放寬外匯金融債券發行函報本行之備查期限及簡化備查程序；(3)

將客戶身分確認回歸主管機關相關規範；(4)將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之重要規定提升至辦法層級；(5)刪除銀行交易部位限額規定，回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6)調整即期外匯交易應傳送資料金額門檻為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並修正傳送時限。

114年12月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重點包括：(1)取消紙本列印查詢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改由銀行自訂留存紀錄方式，以提升作業效率並配合無紙化綠色金融政策；(2)明定銀行業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及交易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與其申報性質相符，以強化銀行落實輔導結匯申報責任；(3)將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店頭市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涉匯入款項之結匯納入規範；(4)增訂銀行得受理證券商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辦理結匯。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4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歧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明顯加劇，國際資金流向與風險偏好快速轉變，惟我國金融體系所受衝擊相對有限。

金融市場方面，114年隨企業長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票券及債券初級市場均持續擴張，次級市場則互有增減。國內股市雖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短暫修正，其後在AI產業發展與資金回流帶動下，股價逐步攀升且交易量能續增。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受外資匯入、預期心理及國際美元走勢影響，一度大幅升值且波動加劇，其後逐步回貶且波動趨緩，市場維持動態穩定。115年初以來，中東衝突升溫引發全球避險情緒上升，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惟AI應用需求持續支撐國內科技產業與股市表現，股價屢創新高，且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在多空因素交互影響下，走勢相對穩定，整體金融市場仍具相當韌性，惟我國股價漲幅集中於AI相關產業，且股市估值居高，加上ETF市場規模大幅擴增可能放大資本市場價格波動，應密切關注未來市場變化之可能影響。

金融機構方面，114年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適足水準提升，承擔風險能力仍屬穩健，惟授信仍集中於不動產相關部門，宜注意不動產市場變化對授